<<证券投资基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投资基金>>

13位ISBN编号:9787811227055

10位ISBN编号:7811227053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大赵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券投资基金>>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 发展,并已成为目前投资理财的重要工具之一。

截至2008年末,我国正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已有476只,除大成强化收益债券(B类)、瑞福优先和 瑞福进取3只基金外,473只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9381亿元,份额规模合计25732亿份。

在这种形势下,无论是基金行业从业人员,还是投资理财相关岗位从业人员,乃至百姓个人,都亟待 掌握和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知识和技能,以便进行投资理财活动。

为满足高职高专投资与理财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自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是根据高职高专教学特点及投资与理财专业相关岗位从业要求而编写的。

全书共分8章,第1、2、3章介绍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类型和当事人,第4、5章介绍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认购、交易、申购、赎回与登记,第6、7章介绍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第8章介绍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与监管。

在框架设计及各章内容安排上,本教材力求注重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本着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流程、认知规律及目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现状,设计教材框架结构及各章节内容,使教材具有系统性、逻辑性和先进性;二是教学对象为高职高专投资与理财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理论内容以"必需、够用"为度,强化应用知识及操作技能,在语言表达上通俗易懂;三是兼顾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要求,将"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大纲(2008)中要求的知识与技能尽可能融入到相关章节中。

在体例设计上,各章章首设置"学习目标"栏目,说明本章应掌握的基本内容及相应的实践技能;各章章前以"引例"导出本章内容,以增强对本章内容的兴趣感,并对本章内容有一个初步的直观认识;各章章中分别设置若干个"小思考"、"知识链接"、"案例分析"、"情境模拟"等小栏目,以丰富、巩固和强化本章的相关内容及实践技能;各章章后分别设置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是非判断题、问答题的"知识掌握"栏目和包括案例分析、实践训练的"知识应用"栏目,以帮助教材使用者巩固和掌握本章的基本内容及相应的实践技能。

<<证券投资基金>>

内容概要

《证券投资基金》力求注重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本着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流程、认知规律及目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现状,设计教材框架结构及各章节内容,使教材具有系统性、逻辑性和先进性;二是教学对象为高职高专投资与理财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理论内容以"必需、够用"为度,强化应用知识及操作技能,在语言表达上通俗易懂;三是兼顾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要求,将"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大纲(2008)中要求的知识与技能尽可能融入到相关章节中。

<<证券投资基金>>

书籍目录

第1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学习目标1.1 基金的概念、特点与作用1.2 基金市场的参与者1.3 基金的产生与发展知识掌握知识应用第2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学习目标2.1 基金分类概述2.2 股票基金2.3 债券基金2.4 其他类型基金简介知识掌握知识应用第3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学习目标3.1 基金管理人3.2 基金托管人3.3 基金持有人3.4 基金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基金市场的其他参与主体知识掌握知识应用第4章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与认购学习目标4.1 基金产品设计4.2 基金的募集4.3 基金的认购知识掌握知识应用第5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申购、赎回与登记学习目标5.1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5.2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5.3 基金份额的登记知识掌握知识应用第6章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一)学习、目标6.1 基金投资6.2 基金资产估值6.3 基金费用6.4 基金会计核算知识掌握知识应用第7章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二)学习目标7.1 基金收益及其分配7.2 基金税收7.3 基金信息披露7.4 基金绩效评价7.5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知识掌握知识应用第8章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与监管学习目标8.1 基金行业的法律法规8.2 基金监管概述8.3 基金监管的主要内容知识掌握知识应用主要参考文献

<<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摘录

第1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2 基金市场的参与者 基金市场存在许多不同的参与者。 根据其作用的不同,这些参与者可分为基金当事人、基金市场服务机构、基金监管与自律机构三大类

1.2.1 基金当事人 基金当事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基金的投资者,同时也是基金资产的所有者和基金投资收益的受益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基金契约,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承担基金亏损或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并具有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等权利。 基金管理人是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基金的管理者,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按照 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只能 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且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基金托管人是基金资产的托管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基金资产保管、基金资产清算、基金会计复核以及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等。

按照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只能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且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1.2.2 基金市场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既是基金当事人,又是基金市场服务机构

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基金市场上还有许多为基金提供各类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如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投资咨询公司、基金评级机构等。

基金销售机构是从事基金产品销售的各类机构。

基金管理公司也可以直接销售基金份额,但销售对象通常仅限于投资规模大的投资者,大多数的普通 投资者只能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基金份额 的销售。

目前在我国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从事基金代销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证券投资基金>>

编辑推荐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类型与当事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交易与登记———证券投资基金的动作———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与监管

<<证券投资基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